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書面審議紀錄

當然委員：張清風校長(召集人)、許泰文副校長、蔡國珍副校長、莊季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文哲教務長、陳歷歷研發長、田華忠學務長、唐世杰總務長(執行長)、汪玉雲主計主任

遴聘委員：環漁系歐慶賢委員、機械系鄭元良委員、電機系王榮華委員

校外委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館長俊仁

紀錄作成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

記錄：張慈芳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調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工程經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18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736 號函同意總樓地板面積為 9,917 平方公尺 (3,000 坪)，總經費為新台幣 2 億 6,500 萬元(如附件一，第 3 頁)，當時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每平方公尺為新台幣 2 萬 1,460 元。
- 二、本案基本設計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192830 號函同意總樓地板面積為 1 萬 0,407.9 平方公尺，總經費新台幣 2 億 6,500 萬元(如附件二，第 4 頁)。
- 三、本案經 106 年 6 月 23 日基隆市政府核備都審報告書，都審委員會要求本校調整基地位置並將基地旁之既設地下道與本案地下室串連，導致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為 1 萬 0,743 平方公尺(如附件三)。又本案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純建築行為」、「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及「平坦地」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解釋...停止適用，故本案須增加辦理水土保持送審，另基隆市政府要求須進行山坡地加強雜項執照送審。
- 四、本案建築執照已於 106/11/8 核可，目前進行副本圖核對，後續辦理候選綠建築、智慧綠建築及五大管線送審作業，預計於 107 年發包。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每平方公尺為新台幣 2 萬 4,010 元及山坡地加強雜項執照審查、水土保持審查的費用。
- 五、本案若以原總經費發包，恐有多次流標、影響期程及工程品質之虞，

因此擬請同意增加經費新台幣 3,375 萬元，將本案總經費調整為新台幣 2 億 9,875 萬元(如附件三，第 5~6 頁)，所需增加費用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全數 13 位委員，獲 12 位委員回覆同意，1 位未回覆，**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擴大照顧弱勢學生，擬修正本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並依 106 年 11 月 3 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因應座談會建議修正。
- 三、本修正內容業經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第 7~9 頁)。

決議：

- 一、全數 13 位委員，獲 12 位同意，1 位未回復，本案通過。
- 二、第一點依委員建議修正為「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專帳，**為利於該基金之募款與管理**，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募款與管理之依據**。」。
- 三、第五點依委員建議酌作文字修正為「五、本要點募款之基金……，經學務處偕同教務處共同審查，**經俟**校長核定後使用經費。」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四~一，第 10 頁)

附件一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郭明艷
電 話：02-77365395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3010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核定函

主旨：所報「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修正構想書（定稿本修正版）案，業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1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0736號函（如附件）辦理，併復 貴校103年5月9日海總營字第1030007976號函。
- 二、旨揭工程修正後規劃興建地下1層、地上9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為9,917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調增為新臺幣（以下同）2億6,500萬元（不含家具設備費），其中本部補助經費1億2,000萬元，貴校校務基金自籌1億4,500萬元支應；至所需經費請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並請妥作財務規劃及控管，日後不得以財務困難為由要求國庫補助。
- 三、後續並請考量邀請具有校園教學空間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詳予審查各空間設計之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俾使預算發揮最大綜效。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07/31

第1頁，共2頁



附件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郭明艷
電 話：02-77365395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9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工程會函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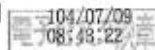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30%基本設計報告書，業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日工程技字第10400192830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4年6月9日海總營字第1040010566號函。
- 二、旨揭工程規劃地下1層、地上9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1萬0,407.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完成，同意匡列工程總經費新臺幣2億6,500萬元，其中本部補助經費新臺幣1億2,000萬元，貴校校務基金自籌新臺幣1億4,500萬元支應。
- 三、有關後續工程細部設計事宜，請依該會審議意見及建議事項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高等教育司



104/07/09

第1頁，共1頁



附件三 都市設計審議核定

基隆市政府 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4年 月)

案名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地號	基隆市中區海濱里10段(1078-1、1078-11、1078-12)地號及基隆市中區海濱里10段(1078-1、1078-11、1078-12)地號		
起造人	許崇堯	電話	07-2249670
地址	基隆市中區海濱里10		
設計人	許崇堯	電話	07-2249670
事務所名稱	許崇堯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江都街69號		
開業證書字號	高建開證字第C159號	傳真	07-2242281
都市計畫名稱	1. 主要計畫：70.5.8基府工第25189號 2. 變更基隆市港口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計畫道路、港埠用地、倉儲區為學校用地、部份港埠用地及港埠用地)案。(294.10.31)基府都計字第894022228號 3. 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段八甲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非都市土地為海濱地區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海濱(地或水地)、「海洋大樓及陸軍醫院」)案。(102.6.26)基府都計字第1020095380號 4.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連雲港)案。(第一、第二階段)		
土地使用分區	學校用地(文大)；建蔽率：50%，容積率：250%		
設計概要及構想	<p>設計概要： 本案擬興建地上九層地下一層，一棟一戶，主要空間使用上為教室使用</p> <p>設計構想： 1. 融合環境元素。 2. 塑造入口地標性建物。 3. 以材料、質感、造型表現簡潔明瞭風格。</p>		

說明：1. 本案係由設計人簽證負責。
2. 表格欄位如有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字體不得小於12。

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附表二)

申請書表 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申請日期: 104年 月

申請種類 申請核備

案名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建築地點 基隆市中區海濱里10段(1078-1、1078-11、1078-12)地號及基隆市中區海濱里10段(1078-1、1078-11、1078-12)地號

申請建築工程 新建工程

申請建築工程範圍及條件說明

一、加部計畫：
 (一)、增加附計畫規定須審核者
 (二)、經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築師公會、建築師公會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築師公會、建築師公會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核實

基地使用分區	學校用地(文大)	法定建蔽率	50%
基地面積	5412.47 m ²	實設建蔽率	2.59%(本次1026.79m ² 實積)
總樓地板面積	10743.24 m ² (含393.57 m ²)	法定容積率	250%
工業使用容積	50140.74 m ² (實積)	實設容積率	92.64%
住宅使用容積	0 m ²	住戶數	1戶
商業使用容積	0 m ²	商業單元	單元
其他	0 m ²	其他單元	單元

土地使用及環境設計資料

各層層使用情況	地下層 D4 大學教室使用
地面層與地層部	D4 大學教室使用
樓層部	D4 大學教室使用
頂層部	機房使用

綜合設計規範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不適用	法定汽車停車位	43 輛(本次1149 輛/原有192 輛)合計
實設汽車停車位	3 輛(本次1193 輛/原有1196 輛)合計		
實設機車停車位	0 輛		
實設腳踏車停車位	200 輛(全區)		
實設腳踏車停車位	0 輛		
實設腳踏車停車位	0 輛		
實設腳踏車停車位	1365.05 m ²		
實設腳踏車停車位	36m		
實設腳踏車停車位	3.84m		
實設腳踏車停車位	TC02C-4662625		
實設腳踏車停車位	TC02C-916685		

公共利益增進項目：

- 公共開放空間 不適用
- 機車停車位
- 喬木數量、遮蔭率 喬木:51 棵 非遮蔭面積/基地面積:100% (1472.49m²/2944.98m²)
- 臨街面退縮及挑高 無

送審類別 預審 書面審查 評審會審核 委員會審核 雙見設計

送審原程說明 審查結果文號:(第一次送審者免填;申請變更設計者請填寫原審核文號)

(第二次送審) 其他說明事項:

說明：1.申請變更設計案件者，應填寫變更前後之建築計畫資料對照表。
2.表格欄位如有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字體不得小於12。

原核定經費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修正構想書

十、經費概算與經費籌措

10-1 概估經費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興建所需經費概估約為2億6500萬元，估算如表10-1。

表10-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興建經費估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萬元)	總價(萬元)	說明
直接工程費	平方公尺	9917	2,146	21,282	依10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新建鋼筋混凝土教室大樓(6-12層)每平方公尺21,460元。
地質改良、建物抗蝕處理、補充鑽探	式	1	1500	1,500	1. 本基地前為填海而成，將進行地質改良加強。 2. 基於前案地質鑽探不足，本次預計於基地內鑽探10孔，並均勻分布於基地內。 3. 建物抗蝕處理，擬採塗層防腐蝕(防護層)、介質適度排入填蝕劑、電化學保護(犧牲陽極)及雙層氣密窗防滲等方式。
空調	冷凍噸	120	4.5	540	空調面積以教學空間為計算為2,370平方公尺，以720坪計，以6坪/冷噸計算約須120冷凍噸，其它空間及實驗室，由各系所自行籌備所需設備。
合計(A)				23,322	
智慧化建築成本	式	1		583A*2.5%	
工程保險費(C1)	式	1		68C/1.05/1.003*0.003	
營業稅(C2)	式	1		1,138C/1.05*0.05	
建造費用(C3)				22,699C-C1-C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修正構想書

合計(C)			23,905
工程保險費(C1)			=C/1.05/1.003*0.003=68萬
營業稅(C2)			=C/1.05*0.05=1,138萬
建造費用(C3)			=C-C1-C2=22,699萬
工程管理費	式	1	209
規劃設計	式	1	1,391
監造費	式	1	15
空污費	式	1	60
台電線補費	式	1	60
合計(B)			1,675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239C*0.01
其他	式	1	681C3*0.03
總經費			26,500

經費對照表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調增對照表										
項目	說明	原核定				第一次變更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複價 (萬元)	數量	單價 (萬元)	複價 (萬元)		
直接 工程費	構造物直接費用	平方公尺	9917	2,146	21,282	10743	2,401	25,794	1.本案經106年6月23日基隆市政府核備都審報告書，都審委員會要求本校調整基地位置並將基地旁之既設地下室與本案地下室串連，導致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為1萬0,743平方公尺 2.依107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新建鋼筋混凝土教室大樓	
	地質改良、建物抗蝕處理、補充鑽探	式	1	1500	1,500	1	0	0	1.本基地前為填海而成，將進行地質改良加強。 2.基於前案地質鑽探不足，本次預計於基地內鑽探10孔，並均勻分佈於基地內。 3.建物抗蝕處理，擬採塗層防腐蝕（防護層）、介質適度摻入緩蝕劑、電化學保護（犧牲陽極）及雙層氣密窗防濕等方式。 已納入設計內	
	空調	冷凍噸	120	4.5	540	120	4.5	540	空調面積以教學空間為計算為2,370平方公尺，以720坪計，以6坪/冷凍噸計算約須120冷凍噸，其它空間及實驗室，由各系所自行籌備所需設備。	
	合計(A)				23,322			26,334		
	智慧化建築成本	式	1		583	1		658	A*2.5%	
	工程保險費(C1)	式	1		68	1		77	C/1.05/1.003*0.003	
	營業稅(C2)	式	1		1,138	1		1,285	C/1.05*0.05	
	建造費用(C3)				22,699			25,630	C-C1-C2	
	合計(C)				23,905			26,992	工程保險費(C1)=C/1.05/1.003*0.003=68萬 營業稅(C2)=C/1.05*0.05=1,138萬 建造費用(C3)=C-C1-C2=23,905萬	
	間接 工程費	工程管理費	式	1		209	1		238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1,391	1		1,620	本案原契約固定費用1,391萬、水保130萬、山坡地加強坡審99萬	
空污費		式	1		15	1		20	2.54*建物投影面積*施工月份 2.54*3310*24	
台電線補費		式	1		60	1		60	預估	
合計(B)					1,675			1,938		
其他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239	1		270	C*0.01	
	物調款	式	1		681	1		675	物調費C*0.025	
總經費					26,500	29,875				

附件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募款基金 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助學金 設置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專帳，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募款與管理之依據。</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專戶，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募款與管理之依據。</p>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針對弱勢學生之定義修正。
<p>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受捐助對象)，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p> <p>(一)經濟弱勢學生包含：1. 低收入戶學生、2. 中低收入戶學生、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二)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2. 新住民。</p>	<p>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受捐助對象)，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下各款情形之一者，<u>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u>。</p> <p><u>(一)家境清寒(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u></p> <p><u>(二)父母雙亡或單親家庭子女。</u></p> <p><u>(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u></p> <p><u>(四)非自願性失業家庭子女。</u></p> <p><u>(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u></p>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針對弱勢學生之定義修正。

<p>五、<u>本要點募款之基金</u>得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u>結合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提出弱勢學生專案輔導計畫</u>，經學務處偕同教務處共同審查，俟校長核定後使用經費。</p>	<p>五、<u>助學金申請審查程序</u>：得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學生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p>	<p>一、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41900 號函辦理。 二、募款基金需使用於弱勢學生輔導機制，結合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協助學生，而非逕行以獎助學金方式發放給學生，故修正本要點申請方式。</p>
	<p>六、本助學金於學生臨時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或確有需求者，得隨時提出，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專案簽核辦理。</p>	<p>本點刪除。</p>
	<p>七、申請本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檢具第二點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本點刪除。</p>
<p>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u>指定用途捐款</u>「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u>募款基金專戶</u>」<u>募款</u>收入支應。</p>	<p>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u>助學金專戶</u>」<u>募款</u>收入支應。</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點次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專戶，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募款與管理之依據。
-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受捐助對象)，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
 - (一)家境清寒(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二)父母雙亡或單親家庭子女。
 -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 (四)非自願性失業家庭子女。
 -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 三、凡有意願捐助之企業、團體或個人得透過以下方式捐款至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專戶」：
 - (一)現金：請洽校友服務中心。
 - (二)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連同本捐款單，以掛號郵寄：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服務中心收。
 - (三)郵局劃撥：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專戶」；帳號「18914926」。
 - (四)銀行電匯：「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銀行代碼 0072436)」帳戶匯入，戶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1 專戶」，帳號為「24330026365」。
 - (五)信用卡：請依本校捐款單格式填寫。
- 四、捐助款項由本校收受及辦理專款專用，並開立捐贈證明收據給捐助者。經徵得同意，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依照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予以致謝及表揚。
- 五、助學金申請審查程序：得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學生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六、本助學金於學生臨時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或確有需求者，得隨時提出，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專案簽核辦理。
- 七、申請本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三)檢具第二點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專戶」募款收入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專帳，為利於該基金之募款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受捐助對象)，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經濟弱勢學生包含：1. 低收入戶學生、2. 中低收入戶學生、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二)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2. 新住民。
- 三、凡有意願捐助之企業、團體或個人得透過以下方式捐款至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
 - (一)現金：請洽校友服務中心。
 - (二)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連同本捐款單，以掛號郵寄：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服務中心收。
 - (三)郵局劃撥：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專戶」；帳號「18914926」。
 - (四)銀行電匯：「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銀行代碼 0072436)」帳戶匯入，戶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1 專戶」，帳號為「24330026365」。
 - (五)信用卡：請依本校捐款單格式填寫。
- 四、捐助款項由本校收受及辦理專款專用，並開立捐贈證明收據給捐助者。經徵得同意，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依照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予以致謝及表揚。
- 五、本要點募款之基金得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結合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提出弱勢學生專案輔導計畫，經學務處偕同教務處共同審查，經校長核定後使用經費。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指定用途捐款「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收入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